

第 1 章

元旦，正午過後不久，南臺灣一個民風十分純樸的農村小鎮裡，放眼望去，一大片黃澄澄的油菜花海迎風搖曳，陽光從蔚藍的天空揮灑而下，為這寒冷的冬天帶來些許溫暖。

唐芊愛背著一個大背包，雙手抓著背包的背帶，快意地走在鄉間的小路上，她上身穿著一件粉色的羽絨衣，搭配一件深色的牛仔褲與一雙褐色的帆布鞋，一頭黑得發亮的長直髮，隨著她輕快的腳步輕輕擺動著。

她今年二十八歲，身高一六二，皮膚白皙，擁有一張只要是女人大約都會羨慕、卻令她有些苦惱的娃娃臉，因為這張娃娃臉不只讓她在職場上，也讓她在生活中吃了不少虧，她因此特地去找名師學習化妝，好讓自己看起來成熟精明一點。

成效出乎她預料的好，久而久之，不愛在臉上塗塗抹抹的她，養成了出門必定化妝的習慣，當然，某些情況除外，例如：回老家。

她目前在一間雜誌社上班，職位是總編輯的助理。而她現在正走在回老家的路上，自從她到臺北上大學、工作，過去這九年多來，儘管她回來的時間越來越少，但這裡仍是她最愛、最想念的地方。

「芊愛，妳又回來看妳爸爸了哦？」一個老阿伯停下鐵馬，笑容可掬的和唐芊愛打著招呼。

「對呀。」唐芊愛停下腳步俏皮的笑應，「田伯伯，你要去哪裡？」

「我要去田裡除草。」

「哦。」唐芊愛笑著朝他擺擺手，老阿伯便騎著鐵馬走了。

唐芊愛一路走走停停，遇到的不是叔伯姨孀就是阿公阿嬤，再不然就是還未成年的大朋友、小朋友。

沒辦法，在農村要找到一份好工作不容易，再者，這兒的長輩們也不樂見自己的兒孫和他們一樣，過這種看天吃飯的日子，是以這兒的年輕人大多到大城市發展，只有放假或是特別的日子才會回來看看家人，就像她一樣。

「爸，我回來了。」

走進一棟三層樓的小透天厝，唐芊愛大聲的喊著。隨手將背包放在客廳的木椅上後，她習慣性的走到爺爺和奶奶的遺照前，雙手合十問候爺爺奶奶，並報告自己的近況。

這一棟小透天厝是她的父親唐景誠二十年前找人蓋的，他今年六十歲，年輕時曾經是一個科技新貴，日進斗金，卻在人生最輝煌的時刻生了一場重病，讓他不得不重新檢視自己的人生。

再多的錢也比不上一個健康的身體。雖然他當時才四十多歲，但他賺的錢已足夠全家人一輩子衣食無虞，於是他決定退出和朋友一起合夥開設的科技公司，回老家務農，既可保養身體、陪伴年邁的雙親，又可與一雙自出生後便送回老家給父母照顧的兒女共享天倫，豈不一舉數得？

然而，小他兩歲的妻子李曉真卻不這麼想，她不願結束自己前景看好的房仲事業與他一同回鄉下，夫妻倆因而漸行漸遠終至離婚，如今的李曉真已是一間連鎖房仲公司的老闆，兩人儼然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

「好了，妳去洗洗手，就可以過來吃午飯了。」唐景誠放下最後一盤菜笑著說，他為了配合女兒到家的時間，刻意晚了半個小時才開飯。

十數年的農村生活，不只讓他找回了昔日的健康，也讓他更懂得什麼叫知足常樂，只可惜他的前妻永遠學不會知足兩個字怎麼寫，自己事業成功，去年為兒子定下一門豪門親事還不夠，現在還要女兒也嫁入豪門。

他前妻倒聰明，知道兒子跟她是一路人，女兒可不，就挑他這顆軟柿子吃，三天兩頭打電話來催他去說服女兒聽從她的安排去相親，搞得他最近很頭疼。

「好。」

唐芊愛進去一趟廁所出來，唐景誠已為兩人各添好一碗熱騰騰的白飯，她開心的在餐桌前坐下，嘴饞的先扒了一大口飯，「嗯，還是家裡的飯最香、最好吃。」

見女兒嚼得津津有味，唐景誠忍不住笑了，「我不是有寄白米過去給妳？」

父母留給他的田地不少，但他都分租給附近有需要的農家了，只留下一塊當作運動、練身體用，所以每次收成的量都不多，連他一些住在北部的老朋友，打著來家裡串門子的名義，實則特地下來搶糧，都不夠分。

唐芊愛瞋視父親一眼，「爸還好意思講，一年才寄兩次，而且每次都只寄少少的三袋米給我，我不到一個月就吃完了。」

雖然唐芊愛因為工作的關係經常外食，但只要有空閒，她就會自己開伙，煮一些愛吃的家常菜來解解饞。

唐景誠知道女兒胃口不小，最愛吃的就是自家種的米煮的白飯，也只能安慰道：「沒辦法，妳也知道妳老爸人緣太好，妳那些叔叔伯伯時間一到，就會相約一起殺下來把我辛苦栽種的米搬光光，我還能偷藏三袋寄到臺北給妳算不錯了。」他開著玩笑，離開臺北十多年了，但他的好朋友全都在，一個也不少。

唐芊愛還記得當時的盛況，那些叔叔伯伯每次一來都好幾輛車，說是帶老婆小孩來度假，有一個伯伯最誇張，連爸爸媽媽、岳父岳母都一起帶來了，他們把家裡的房間全部住滿，她還得去和爺爺奶奶睡，他們要回去時，爺爺奶奶就會把家裡種的米當禮物送給他們帶回去。

「爸，哥最近會回來嗎？」唐芊愛一邊吃一邊問，她這次是趁元旦三天連假提前回來與父親小聚，因為他在春節期間會出去雲遊四海，這是自她的爺爺奶奶過世以後才有的習慣。

父親的說法是他要去享受一下一個人的旅行，但她知道父親這麼做是想成全母親的希望。難道不是嗎？除夕時，父親出遊不在家，她自是沒理由不去母親那邊和她及哥哥一起圍爐過節。

說到大她三歲的哥哥唐逸軒，唐芊愛就不能不感嘆，他們兄妹倆的感情原本很親密，但自從父母離婚，哥哥決定念臺北的高中被母親接過去同住後，她和哥哥就變得越來越生疏了。

「他沒說要回來。」關於自己和兒子不親這事，唐景誠倒是很看得開，這輩子他沒怎麼為兒子付出過，又有什麼臉要求兒子盡孝？

想想也是，唐芊愛覺得哥哥到了臺北之後變了好多，不只是穿著打扮，連人也變了，哥哥上臺北的頭一年放寒假回來看爺爺奶奶時，多少還會幫忙做一點家裡和田裡的事，後來就連一個碗也不願幫忙洗了，等到爺爺奶奶過世後，哥哥就幾乎不回來了。

見女兒的碗空了，唐景誠再去幫她盛一碗白飯來。「妳工作還好吧？」家裡的事情聊得差不多了，他接著關心唐芊愛的近況。

唐芊愛從小就嚷著說她長大以後要當老師，所以唐景誠一直以為女兒大學畢業後會從事與教職有關的工作，沒想到她最後竟然選擇到一間雜誌社上班，而且還是一間與她所學、興趣都相距甚遠的時尚雜誌社——遠智雜誌社。

唐景誠當時想，或許女兒的志向早改變了，只是他不知道而已，再者，工作是一輩子的事，女兒還很年輕，多去試試也無妨，誰敢保證這不會是一份女兒喜愛的工作？果不其然，有些事要試了才知道，女兒現在愛死這份工作了，他自是也為女兒開心。

聽父親問到工作上的事，唐芊愛就有滿腹的怨言，她垮下臉來，「別說了。」

見女兒不若往常那般熱烈的與自己分享工作的點滴，唐景誠關心的再問：「怎麼了？」

唐芊愛先嘆了口氣，才說道：「爸還記得我之前說過沈亦帆終於升任社長的事吧？」

打從唐芊愛進遠智工作的第一天，她就從同事那兒聽說了，沈青嵐身兼社長與總編只是暫時的，小她五歲的弟弟沈亦帆坐上社長的位置是遲早的事，而在去年的七月，沈亦帆正式從創意總監升任社長。

沈青嵐今年三十六歲，二十四歲就當了未婚媽媽，她的兒子沈志赫在唐芊愛眼裡是一個無法無天的小惡魔，只有用錢才能收買他。

沈青嵐還有一個小她三歲的妹妹沈若彤，是一個頗有名氣的攝影師，她原本是遠智的專職攝影師，去年起轉為特約，上個月剛剛成立了自己的工作室，目前正在籌備她個人的第一場攝影展。

聽到女兒提起沈亦帆，唐景誠的精神全來了，因為他最喜歡聽女兒說沈家三姊弟的故事，尤其是沈亦帆的八卦，他興致盎然的點點頭，「記得。」

唐景誠不認識沈家三姊弟，但他和他們的父親沈智豐有一點交情，沈智豐是遠智雜誌社的創辦人，當時的遠智專走財經路線，在沈智豐因心肌梗塞過世後，由他才二十三歲的大女兒沈青嵐接手，而自己會毅然決然辭掉工作歸隱山林，這也是原因之一，他不想像沈智豐一樣，不到五十歲便過勞死。

「他幾個月前背著青嵐姊搞小動作，把一篇青嵐姊抽掉的專訪……就是韓總的那篇專訪，偷偷放回去被青嵐姊抓到了，青嵐姊決定懲治一下他這個叛徒，就叫我盯死他。」唐芊愛先說出前因，再道出後果，「但我是青嵐姊的助理，工作多得像山，怎麼分分秒秒盯著他？當然是一個不留神就被沈亦帆給溜了，害我一直被青嵐姊賞很遺憾的表情。」

唐芊愛口中的韓總，正是沈青嵐的新婚丈夫韓司濬，他今年三十一歲，是知名連鎖飯店君頤飯店的老董韓瑞彬的獨子，目前擔任君頤的總經理。

而沈亦帆會這麼幫韓司濬當然有原因，兩人是高中死黨，沈亦帆去年一聽號稱學成歸國，實際上已回來三、四年的韓司濬說，他其實第一眼就愛上沈青嵐，並已準備好要追求她，沈亦帆怎能不暗助好友一把？加上後來得知原來外甥是好友的兒子，更是哪能不快快為了大姊和好友的幸福把命拚？

見女兒說到一半就淨顧著吃飯，唐景誠等不及的催道：「嗯，然後呢？」

「然後就是……」唐芊愛把口裡的飯菜全部吞下，才氣憤道：「真的是從沒見過這麼不安分的人，以前青嵐姊是為了磨練他，才會安排他多接觸一些社裡的事務，但他現在是社長了，若是有什麼事情一通電話吩咐下去，或是把負責的人叫來辦公室處理就好，他卻還是像從前一樣，一會兒飛到東，一會兒飛到西，有時還飛出去就不回來，氣死我了！」

聽女兒落落長念了沈亦帆一大串，唐景誠卻聽不出來沈亦帆這麼做有什麼不對，「就這樣？」

「當然不只這樣。青嵐姊幾天前和韓總登記結婚了，而且懷孕了。」

由於韓司濬和沈青嵐只是先登記，還沒正式舉行婚禮，因此這件事只有很親近韓、沈兩家的人才知道。

聽到有情人終成眷屬，唐景誠也為這一對佳偶開心，但他卻越聽越糊塗，「這樣有什麼不好嗎？」

「當然不好。」唐芊愛指的不好是對自己不好，她嘟起嘴繼續說：「沈亦帆再這麼隨心所欲下去，我可能就要倒大楣了。」

「怎麼說？」

「宇雄……」她比較少提到黑宇雄，怕父親忘記了，於是再簡單介紹一下，「就是沈亦帆的助理，他是沈亦帆的學弟，根本約束不了沈亦帆，青嵐姊以後沒時間、沒心力再管沈亦帆，這苦差事不就剛好正式移交給我負責嗎？」說完，她舀了一碗熱湯，潤潤自己說得有些乾燥的喉嚨。

「不錯啊，那妳就升職了。」

「不錯？」唐芊愛不知道父親把她剛剛說的話都聽到哪裡去了，竟然會覺得她去當沈亦帆的助理不錯，「哪不錯？簡直是糟糕透頂！雖然現在他是社長，青嵐姊只是總編，但他跟青嵐姊怎麼比？」

「是妳太小看沈亦帆吧？」唐景誠認為，沈青嵐決定讓出社長的位置給弟弟，必定經過深思熟慮，而女兒那麼拜服沈青嵐，怎麼會質疑沈青嵐的決定呢？

唐芊愛不敢相信的搖搖頭，「爸，雖然說青菜蘿蔔各有所好，但正常來說，一隻炸雞腿和一隻炸雞翅，沒有人會選擇炸雞翅好嗎？」更何況還是一隻炸得爛爛的雞翅。

雖然唐景誠做農夫很久了，但不代表他只知道種田，他慎重的說道：「芊愛，沈青嵐器重妳嗎？」

唐芊愛點點頭，青嵐姊是一個很公平、很有智慧的上司，雖然對下屬的要求很嚴格，但自己從未見過青嵐姊放棄過誰，除非那個人主動放棄。

「那妳想回報她嗎？」

「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當然想啊！」但是青嵐姊太完美了，根本沒有自己可以回饋她的地方。

「這就是一個機會。」唐景誠點醒女兒，前提是沈青嵐真如女兒所預料，會開口請她幫這個忙。

聽明白父親的意思，唐芊愛可愛的娃娃臉頓時變成一張吃了黃連的苦瓜臉，「可以換一個機會嗎？」她不想當馴獸師，因為沈亦帆是一匹野馬，這不是她說的，是青嵐姊說的。

唐景誠但笑不語，在人生的旅途上，不管是哪個階段，每個人都想要一個可以帶領自己的良師，讓自己的人生路能夠走得平順一點，但良師並不是人人可得，因此學習妥協、退讓，進而突破難關，也是成長的另一種過程，而他相信，越辛苦栽種後所獲得的果實，嚐起來一定會更甜。

關心完女兒的工作，唐景誠接著關心女兒的感情生活，「芊愛，妳真的不打算結婚嗎？」他知道女兒在大學時代談過幾段短暫的戀愛，受了一點傷，但他認為女兒會如此排斥婚姻，是受了自己和前妻失敗婚姻的影響。

聽父親這麼問，唐芊愛猜想，媽大概又打電話來煩爸，叫爸遊說她去相親。「爸，你也覺得女孩子一定要嫁人嗎？」

「沒有。」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婚姻。

那就好。唐芊愛再一次明確的表達自己的想法，「未來我不知道，但到目前為止，我只想當一個快樂的單身貴族。」

父母失敗的婚姻與自己不順遂的愛情，確實是將唐芊愛推向不婚的起因，但真正讓她立定志向要成為一個快樂的單身貴族的人，不是別人，正是沈青嵐。

是的，唐芊愛完全視沈青嵐為自己的終生偶像，儘管沈青嵐現在已與孩子的爸爸登記結婚了，但這不影響沈青嵐在她心目中的地位。還有就是她想照顧父親到百年，嫁了人就較難做好這件事，所以就算她要嫁，她也要找到一個不會剝奪她行使女兒的義務的家庭再嫁。

「老了可能會很孤單。」

唐芊愛老早想過這個問題了，「我可以找幾個和我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住，再不然就去住養老院。」

看樣子又是他瞎操心了，女兒早把自己的未來都規劃好了，唐景誠欣慰的點點頭，「妳開心就好。」

「嗯。」

正事說完了，唐景誠無可厚非的一秒切換到那個讓他好配飯的話題，「芊愛……」

光聽父親的語氣，唐芊愛就知道父親要問她什麼了，「爸，你不覺得你老是這樣探聽八卦很不道德嗎？」總而言之，都怪她一開始和父親聊得太開了，才會勾引起他的好奇心，讓父親對沈亦帆產生無限且濃厚的興趣。

「不會啊！」好奇心人皆有之，是以唐景誠一點兒也不覺得自己的好奇有什麼問題，「我們是在家裡說，他又不知道，我也不會說出去啊！」老實說，當女兒告訴他沈亦帆真是個同志時，他是有些吃驚的，但並不覺得奇怪。不能怪他這樣想，誰教他拿著八卦雜誌正著看、倒著看，沈亦帆都那麼像一個同志，害他忍不住向女兒求證。

唐芊愛忍不住翻白眼，知道她不回答父親絕對不會放過她，於是很不甘願的答道：「沒有，最近我都沒撞見有男模或是女模向他示愛啦！」

圈內盛傳沈亦帆是個同志，但沈亦帆從未正面承認過，所以她也一直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誰說男人長得清秀、舉止斯文、喜歡打扮就一定是同志？人家不想做一個粗獷的肌肉男不行嗎？

直到她不小心撞見沈亦帆的好事。

第一次是她看見他和一個男模在攝影棚的化妝間裡，嗯……很親密的樣子；第二次也是在同樣的地點，她看見他對一個朝他投懷送抱的女模，嗯……很直接的拒絕，那時她才剛進遠智三個月。

類似這樣的事情，這五年多來她看了……嗯，反正對她而言，已足夠證明沈亦帆是一個同志就是了，而她猜想他至今仍未公開出櫃應該是顧念到他母親，畢竟他是家中獨子，想想，唯一的兒子竟是個同志，就算這個媽媽的觀念很開放，但華人社會傳宗接代的觀念根深蒂固，還是很難馬上坦然接受的吧？

聽見女兒又說沒有，唐景誠一臉失望，「他最近這幾個月是怎麼了？因為被記者踢爆他和韓司濬開房間的事，桃花跌停板了嗎？」

「爸，都跟你說那是演戲，韓總是為了青嵐姊才……」

「知道啦、知道啦！」唐景誠打斷女兒，沒八卦配飯，他頓覺食慾大減，看著好胃口的女兒，他突然想到一個問題，「芋愛？」

「嗯？」

「妳不是說沈青嵐和沈若彤私下都把妳當妹妹嗎，妳怎麼沒和沈亦帆也變成姊妹淘？」這樣他就有藉口要女兒邀沈亦帆來家裡做客，認識一下沈亦帆了。

欸！唐芋愛差點兒把嘴裡的飯菜噴出來，等不及放下碗筷，便立刻用雙手比出一個大叉叉。很不合，他們的八字很不合好嗎？

瞧女兒激動的，唐景誠好不惋惜的嘆了口氣。

正逢難得的元旦三天連假，同時過去這六、七個月來一直懸在他心頭的那件事終於有一個完滿的結果，心情大好的沈亦帆這幾天都在跑趴，從同事趴、同業趴、朋友趴……到現在這個同學趴。

至於那件事是什麼？當然就是他的大姊沈青嵐與他的死黨韓司濬終於修成正果這件事了。

問他羨慕嗎？老實說，有點。不過，他再怎麼想娶個嬌妻暖被窩，也不會隨便找個女人充數。

想他上次把妹已是高中時候的事，他現年三十一歲，也就是說，他大約有十三年沒碰過女人……不對，這麼說不夠精確，他學服裝設計出身，工作的內容也一直與此有關，而服裝設計相關產業能遇到的女人不少，因此他碰過的女人可多著呢，所以精確的說，他大約有十三年沒交過女朋友才對。

父親的驟逝改變了他們一家人，母親從一個無憂無慮的人妻，變成一個努力把淚水化為歡笑的寡婦，他們三姊弟則是有志一同的以延續父親所創辦的遠智雜誌社為首要任務，不約而同的決定暫時揮別愛情。

在他大姊的心裡，只有他坐上社長的位置，她的任務才算完成，她也才有資格談論其他，他的二姊亦然。

如今，他已坐上社長的位置，大姊也有了一個好的歸宿，那二姊呢？月老是不是該來找她了？還是說，二姊的命定之人其實就是二姊那個不告而別的初戀情人，只要那個男人回來，他們便可長相廝守？

此時君頤飯店的一間總統套房裡，歡樂的音樂聲與吵雜的人聲交雜，沈亦帆坐在角落的一張長沙發上，邊喝酒邊回想著自己先甘後苦再回甘的人生，身邊坐著今次高中同學會的主辦人韓司濬。

見沈亦帆一逕喝著酒不說話，韓司濬調侃道：「怎麼，你也想婚了？」他知道亦帆這些年來全心全意投入於工作，沒對象的原因除了遲遲沒遇到一個對的女人外，更重要的是他想儘快扛起遠智，好讓青嵐卸下扛在肩上十數年的重擔。

看見老同學們不是家庭美滿就是成雙成對，沈亦帆確實有些心動，「是有那個衝動，但是沒對象。」

與總是一身深色西裝的韓司濬不同，沈亦帆的穿著有變化多了，此刻他身穿白色的毛衣、深藍色的牛仔褲，外搭一件寶藍色的大衣，腳上穿著一雙咖啡色的軍靴，看起來就像服裝型錄裡的模特兒，迷人極了，而韓司濬的穿衣風格雖與沈亦帆不同，卻也同樣迷人。

要對象還不簡單，韓司濬馬上提議，「要不要我幫你介紹？」

「再說吧。」沈亦帆接著關心道：「司濬，你婚後來住我家，韓伯伯、韓伯母沒意見嗎？」他早該改口喊司濬一聲姊夫，但他還改不了習慣，司濬也不介意，所以他還是喊司濬名字。

「嵐兒懷孕了，我媽覺得讓她繼續住在娘家比較好。」韓司濬一頓後又說：「你不用擔心，反正我爸媽的臉皮已經被小赫訓練得很厚了，他們想過來就會過來，況且我們假日都會回去，安啦！」

說到外甥，有個問題沈亦帆就不得不問，「小赫改姓的事……」

關於這一點，韓司濬倒是很開明，「現在又沒規定一定要從父姓，等小赫想改再改，不改也無所謂，我爸媽也沒說什麼，就隨小赫高興吧。」

「那婚禮呢？什麼時候要補辦？」

「這得問嵐兒，不過我媽說，等嵐兒生產完再辦比較好。」

一下子聽媽媽的、一下子聽老婆兒子的，真沒主見！沈亦帆有些不屑的看著他，「韓司濬，你還是不是男人啊？都聽別人的！」

愛笑就給他笑，韓司濬一點兒也不在意，「等你遇到你命中的另一半，我敢跟你保證，你絕對也會跟我一樣。」

「我才沒你那麼孬種呢。」

韓司濬不跟他爭這個，「對了，我請你來飯店幫我設計住房的事，你考慮得怎麼樣了？」

沈亦帆想也沒想便答道：「沒空。」

「沒空？我看你這三天就很有空。」

說到這個，沈亦帆就有氣，「你還好意思講，我上次為了挺你，讓君頤的專題報導能順利完成，溜班到飯店幫你設計住房，你知不知道我事後有多慘？」

「多慘？」

「我被唐芊愛盯著加班到凌晨一點！」

「還好嘛，才加班到凌晨一點而已。」韓司濬會這麼說，是因為遠智每個月都有一段所謂的地獄週期，就是出版前一週，按流程大約得在二十三或是二十四日前排版完成送印，每次遇到地獄週期，他被沈青嵐晾在家裡等她到凌晨兩、三點都是很平常的事。

遠智發行的刊物—《Cat 流行時尚生活雜誌》，每個月的一號出刊，舉凡最新流行的穿戴精品，以及與生活有關的食、住、行最新流行趨勢，乃至於各界的焦點人物，雜誌之中皆有精闢的介紹與報導。

聽聽這沒良心的傢伙說這什麼氣死人的話？沈亦帆更後悔幫他了，「在那之後，她就把我盯得更死，害我……」只能尿遁。那麼丟臉的事，他不想說出來。

「她不是嵐兒的助理嗎？為什麼要盯著你？」韓司濬明知故問，不過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單純的以為沈青嵐命唐芊愛盯著沈亦帆，是為了讓仍未定性的沈

亦帆儘快做好社長的角色，「還有，你是社長，幹麼要怕她？」關於這個問題，他就真的有點不解了。

為什麼？還不是為了幫助你快點得到我大姊的心，偷偷把你那篇被我大姊抽掉的專訪再放回去，我才會變成大姊眼中的叛徒，被大姊派人釘在牆壁上！

沈亦帆在心裡恨恨的回答他，不過韓司濬也不是沒損失，所以他就不同好友計較這個了。

至於他怕唐芊愛這事……唉，全天下女人他都可以叫對方閃邊去，唯獨他家的三個女人……請叫他小帆子。

見沈亦帆一臉認命的模樣，韓司濬懂了，「你不是怕她，是怕嵐兒？」

「什麼怕？是尊重。」沈亦帆糾正，死要面子。

了解。韓司濬偏頭想了想幾次見到唐芊愛的情形，才說出自己對唐芊愛的觀感，「我看她不像是不好相處的樣子。」他看她倒有幾分嵐兒的味道，沉著、幹練，就不知道那是天生的，還是太崇拜嵐兒，有意效法她。

沈亦帆撇撇嘴，「你跟她沒利害關係你當然這樣講。」

沒見過好友對一個女人這麼有意見，韓司濬猜測道：「你好像很討厭她，她做了什麼得罪你的事情嗎？」

「沒有。」沈亦帆接著又說：「一句話，道不同不相為謀。」他和唐芊愛的八字鐵定很不合，不然他們怎麼會做了那麼多年的同事，還是處於極度相斥的狀態。

聞言，韓司濬靈光一閃，「亦帆，你要小心，無緣無故卻看對方超級不順眼，這也是月老的詭計之一、致命吸引力的一種哦。」

沈亦帆聽了不禁打了個冷顫，「你少在那邊危言聳聽，走啦，找老同學喝酒去。」他說走就走，馬上起身加入人群。

他哪裡是危言聳聽，他這是金玉良言好不好？韓司濬悻悻然起身，跟在沈亦帆的後頭，他越想越覺得他們兩個人站在一起很速配，搞不好就被他說中了，到時候……嘿嘿！

韓司濬笑著拿起一杯香檳，與老同學們把酒話當年，非常期待沈亦帆成為下一個愛情的俘虜，過程肯定很精彩。

第 2 章

元旦假期結束的星期二，天氣突然變得又溼又冷，氣象報導說，大陸冷氣團南下，這將會是臺灣今年冬天以來最強的一波寒流。

遠智雜誌社剛開完例行性的早會，雖然社長已經換人，但圈內的人都知道，遠智的員工更不可能不知道，在遠智裡，權力最大的那個人仍然是沈青嵐。

總編輯的辦公室裡，沈青嵐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冷眼看著站在她辦公桌前的沈亦帆和唐芊愛，「你們不快去工作，杵在我面前做什麼？」

「青嵐姊，我不要當他的助理。」雖然早預料到，也做了一段時間的心理建設，但當事情真的發生時，唐芊愛還是很不能接受。

她今日一身合宜的粉色套裝加高跟鞋，長髮整齊的盤在腦後，臉上帶著看似簡單，其實精心雕琢過的淡雅妝容，讓人一看就知道她是一個非常專業且能力很強的人，這是她一點一滴塑造出來的美麗端莊卻不失時尚的形象，她五年前剛剛進入遠智時可不是這樣。

說出來也不怕被人笑，大學四年，追她的每一個男生一開始都會說她好清純、好可愛，可是交往一陣子後，他們就會嫌棄她的穿著行止太土太沒氣質，然後跟她分手，屢試不爽。

是啊，她就是在田裡頭打滾了十八年，染上了一身土味洗不掉，怎麼樣？

但唐芊愛懷疑自己根本只是前男友們的跳板而已，不然怎麼會這麼巧，他們一跟她分手，就一個個跟與她當時交好的同學、朋友傳出戀情？

沒關係，是那些臭男生眼睛被蛤仔肉糊到，看不出來她是一塊未經雕琢的璞玉，拋棄她是他們的損失，她一點也不介意。

但是，士可殺、不可辱！

所以，她決定要大變身，讓那些瞧不起她的人再也無法輕視她、嘲笑她。

要吃美食找名廚，那要變成一個時尚與智慧兼具的氣質美女呢？當然就要找被世人公認最美麗的時尚教母沈青嵐嘍！

不知不覺，當老師已經不再是她的志向，因此，她一畢業就投履歷到遠智，很幸運地被錄取，而且職位就是她夢寐以求的那一個——沈青嵐的助理……當然是之一。

她從最菜的小助理一直熬熬熬，好不容易才坐上首席助理的位置，她的工作能力無疑已獲得肯定，至於她變得夠美麗、夠氣質了沒？她不是很確定，但至少一些她久未見面的同學、朋友，見到現在的她時，都說她美到她們認不得了。

在尚未接觸這份工作之前，唐芊愛懷疑自己是否會喜歡它，但真正進入這個行業之後，她必須說，她愛死了這份深具挑戰性的工作！

而在今天以前，她以為自己只要不出差錯、不主動辭職，沈青嵐首席助理的這個頭銜就永遠會是她的，無奈事與願違，而她不能不為自己的未來與志向努力一下。

不只唐芊愛對沈青嵐的這個決定有意見，沈亦帆也很有意見，「大姊，我不要換助理。」

「理由？」沈青嵐嚴肅的問著弟弟，她會做出這項決定，自是有她情非得已的理由。

「黑熊又沒有做錯什麼事，沒道理被降級。」沈亦帆丟出一個正當性十足的理由，心裡卻想著，黑熊耐操又聽話，他又不是笨蛋，拿黑熊去換一個難搞又無趣的唐芊愛回來。

黑宇雄今年二十六歲，因為長得超級大一隻，所以沈亦帆給他取了一個外號叫黑熊，還搞怪的為他設計了一款胸前印有白色大 V 的黑色潮 T，讓他只要穿上這件 T 恤，無論走到哪兒都能教人一眼難忘。

聽完弟弟的理由，沈青嵐轉望向唐芊愛，「妳呢？」

唐芊愛心中有一千個唾棄沈亦帆的理由，但她不好直說，只得道出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我還有許多不足的地方，想再跟著青嵐姊學習幾年。」

聽完，沈青嵐揚聲喊道：「宇雄。」

一直站在門外等候的黑宇雄立刻走進門來，「是，青嵐姊。」

「我調換你的職位，你有意見嗎？」

「我……」黑宇雄偷瞄著沈亦帆，就算有他也不敢講，更何況他求之不得，因為沈青嵐身邊新來的那個女助理白如雪，簡直就是他心目中的白雪公主，「沒有。」

白如雪今年二十三歲，長相甜美、個性純真、工作認真，在這一次的新進職員中，她是沈青嵐最好看的一位。

自己早發現宇雄煞到小雪，他當然不會有意見，沈青嵐暗暗一笑，再度望向沈亦帆，「你還有什麼問題？」

這隻見色忘主的臭熊！沈亦帆暗暗咒罵著黑宇雄，不得不退後一步，「那我用兩個助理好了。」其他的不說，帶著一個女人跑來跑去多不方便，他讓唐芊愛待在辦公室接電話、做一些文書的工作就是。

一起生活超過三十年，沈青嵐怎會不知弟弟打的是什麼如意算盤，「我會看情況把宇雄借調給你使用，就這樣了，你和宇雄出去吧。」

「是。」怕被沈亦帆搥死，黑宇雄腳底抹油趕緊溜。

然而，沈亦帆哪裡會放過那個不講義氣的叛徒，他追出去把黑宇雄捉進自己就在隔壁的辦公室，準備先修理他一頓再說。

兩人一走，沈青嵐直直的看了唐芊愛一會兒，才道：「如果妳只想賴在我身邊，那妳現在就可以遞辭呈了。」這些年來，她那麼用心的栽培芊愛，可不是單單只想讓芊愛做一個助理而已。

沈青嵐一直認為遠智當年能轉型成功，不至於關門倒閉，多虧了兩個人，一個是她的大學同窗好友兼她前任首席助理的程庭宜，另一個是與她念不同系所的同儕蕭樂。

她老早就想把這兩個人拱上位，無奈這兩個人都愛家庭更重於事業，程庭宜選擇做一個全職的家庭主婦，蕭樂則是賴在當家記者的位置上不肯升遷，她又不想從外頭找人才，因為她覺得這麼做對自家辛苦工作的員工很不公平，副總編這個位置才會懸缺到現在。

「青嵐姊！」唐芊愛苦喊，若她沒有事業野心，她也無法爬到今天這個位置，只是她覺得自己能做到沈青嵐的首席助理，她已經很滿足了。

相識五年多，沈青嵐不會不理解唐芊愛的想法，「芊愛，我早把妳當成自己的妹妹，有些話我就不拐彎抹角，直說了。我現在是什麼情況妳很清楚，我不放心亦帆，所以我需要妳替我看著他。」她已懷孕近七週，接下來她的體力只會越來越不濟，再者，她已三十六歲，是一個高齡產婦，疼愛她的夫家當然會希望她能以安胎為重。

「遠智是我爸爸留下來的的心血，或許妳會說我的觀念太古板，但我真的希望不是由我，而是由亦帆將遠智帶向全世界。」沈青嵐一頓又說：「亦帆足堪社長的大任，就是個性太隨興了些，一個掌控不好，很容易就失去分寸，今後我已無法時時刻刻盯著他，所以我才想把最受我信賴的妳調去他的身邊。」

「芊愛，我知道我為難妳了，但可不可以請妳成全我一個做姊姊的私心，好嗎？」沈青嵐誠心的請託，這一路走來，兩人一起打拚、成長，她知道芊愛以她為標竿，事事效法她、學習她，但她不只要芊愛成為第二個沈青嵐，她更要芊愛青出於藍。

沈青嵐這一番肺腑之言，教唐芊愛聽了怎能不動容？

青嵐姊向來公私分明，不輕易開口求人，現在青嵐姊都親自開口這麼拜託她了，她怎好再拒絕？再思及父親日前對她說過的報恩話語，唐芊愛牙一咬，豁出去了，「我知道了青嵐姊，我會做好社長的助理，請妳放心。」

「好，謝謝妳，妳出去工作吧。」

「是。」

終於，辦公室裡只剩下沈青嵐一個人，她轉動座椅望向窗外有些灰濛濛的天空，右手下意識輕撫著自己的小腹，回想著過去這七個月來的點點滴滴。

世事真的很難預料，原本，她以為自己就這樣一輩子嫁給工作了，但司濬卻回來了，並且再次走入她的生命中，她不再是一個未婚媽媽，現在的她，有一個幸福又美滿的家庭，這也使得她不得不重新調整自己的生活。

母親早已從喪夫的悲慟中走出來，不必她擔心，妹妹彤彤一直是一個相當有主見的人，也不必她擔心，只有亦帆還未定性，教她放心不下。

人說長姊如母，她身為長姊，除了掛心弟妹的將來外，又怎能不掛心弟妹的終身大事？但一樣，比起妹妹，她還是比較憂心弟弟，且她懷疑妹妹至今仍忘不了初戀情人，還在等著那個男人回來與她再續情緣。

許多事情他們三姊弟沒說出來，但彼此都心知肚明，他們同時選擇了守護父親的雜誌社，而暫時放下愛情。

因此，弟弟這麼多年來會一直維持單身並不是沒有原因，被誤會是同志也是其來有自，但這讓她不免有些憂慮，弟弟的心空了那麼久，會不會習慣了一個人？還有，弟弟因為工作的關係，再美的女人都接觸過，他還能再為誰心動？

沈青嵐茫然的自問著，突然想到唐芊愛。如果芊愛能打動亦帆的心，那就再好不過了，但看他們剛剛一副水火不容的樣子，似乎不太可能。

怎麼辦？她上哪兒找一個亦帆愛也愛亦帆的好女人，來陪伴他共度一生？沈青嵐望天長嘆，不禁產生一股濃濃的罪惡感，只因此刻的她太幸福。

翌日，天氣變得更溼冷，掛病號的人也多了一個——沈亦帆。

「咳咳咳！」

剛剛上班不久，再次聽見社長辦公室隱約傳出咳嗽聲，唐芊愛的眉頭也再次深攏。這人昨天明明還好端端的，今天就咳嗽咳得那麼兇，敢情是元旦三天假期玩得太過頭了，體力耗盡，才會昨晚寒流一來報到，他的身體就撐不住，被病毒入侵了。

這麼想著，唐芊愛從抽屜裡取出一顆應急的感冒藥和一個口罩放在辦公桌上，再走去茶水間倒來一杯溫開水，將感冒藥和口罩一同放在她端在手上的托盤上後，她才扣門走進社長辦公室，「吃藥。」

正低頭專心辦公的沈亦帆，勉為其難抬起頭來看向唐芊愛，不知怎麼搞的，他就是想和她唱反調，「我多喝一點溫開水就好了。」

不理會他的意願，唐芊愛盡職的將托盤放到他的辦公桌上，同時出言警告，「如果你不想把感冒傳染給青嵐姊就趕快吃藥。」青嵐姊現在是一個孕婦，感冒就不好了。

這句話正中沈亦帆的死穴，就見他非常不情願的把感冒藥吃下，再非常不甘願的拿起口罩戴上。

這時，內線響起，沈亦帆按下擴音鍵——

「亦帆哥，都準備好了，可以開始拍攝了。」

「好，我馬上過去。」說完，沈亦帆起身走出辦公室。

唐芊愛跟在他的後頭，順路從自己的辦公桌上拿起一本小筆記本與一支筆放進自己的口袋裡，再亦步亦趨的跟著他。

發現她跟上來，沈亦帆停下腳步，「妳跟來做什麼？」

「我是你的助理，當然要跟著你。」

「不用了，妳去忙妳的事吧。」

她現在就是在忙她的事！唐芊愛不語的看著他，她昨天又被他用「要去上廁所」的藉口給甩開，她以後不會再上當了。

沒空和她在這邊討價還價，沈亦帆再度邁步，由著她去了。

他先走到化妝間，仔細檢視今次要拍攝的春夏新裝、配件與鞋子，期間，他的咳嗽聲不斷。「咳……模特兒呢？」

「在這裡。」一名負責管理模特兒的員工，立刻把模特兒帶上來。

沈亦帆看了下模特兒的髮妝，隨即挑了一件洋裝遞給她，讓她去換上。

模特兒去更衣室換衣服的同時，沈亦帆逐一挑選著配件和鞋子交給一直守候在他身邊的服裝助理。

抓到空檔，唐芊愛趕緊遞上早已為他倒好的溫開水，讓他潤一下喉嚨，心裡想著，她得為他準備一個保溫杯，方便他隨時補充水分，今天中午就吃粥吧，下班後帶他去看醫生，對了，還有耳溫槍。

思畢，她拿出手機傳訊交代下去，再打電話到她相熟的小醫院，先為他掛號。

待模特兒換好衣服後，服裝助理立刻為對方把配件戴上，再穿上鞋子。

沈亦帆將模特兒從頭到腳審視過一遍後，點頭說：「OK，看看拍出來的效果怎麼樣。」

一群人前往攝影棚，沈亦帆坐在一位負責電腦的攝影助理旁，一邊看著正在拍照的模特兒，一邊看著同步傳到電腦螢幕上攝影師拍出來的照片。

「黑熊，風！咳咳……」沈亦帆下意識大聲喊道，卻一不小心吸入大量的冷空氣，突然一陣猛咳。

風？唐芊愛微楞，不解的左右張望，什麼風？

「亦帆哥，黑熊哥不在這裡。」

對哦，黑熊已經不是他的助理了。沈亦帆揉著咳到有些發疼的胸口，有些沙啞的說道：「來個人去幫模特兒搨風。」

不久，就見一名攝影助理拿著一張大紙板，對著模特兒上下輕柔的搨動著。

原來他說的風是這個意思。唐芊愛趕快拿出放在口袋裡的筆記本和筆記下。

就這樣，換裝、拍照，再換裝、再拍照，同樣的步驟不停重複，直到中午休息時間到，還有許多工作尚未完成。

「先放飯，一點再繼續。」唐芊愛揚聲道。

聞聲，所有人的目光同時集結到沈亦帆身上，等著他下達最後的指示。

這女人會不會太不尊重他了？沈亦帆掩著口，忍下咳意，怒視著唐芊愛。

唐芊愛毫不畏懼的迎視他，心忖，這麼說或許太拿喬了，但她現在可是青嵐姊欽點的代理人，諒他也不敢不聽她的。

非常明白自己若是不照著她的話做，她肯定又會拿大姊出來壓他，沈亦帆不想妥協也得妥協，他不悅的點個頭，隨即生著悶氣返回自己的辦公室。

他才剛剛在自己的位子坐下不久，唐芊愛就端著一個托盤進來了。

「粥、藥、溫開水。」

「妳，咳咳……」沈亦帆才說一個字，就又咳到說不出話來了。

「我已經幫你掛號了，一下班我就帶你去醫院。」說完，她繞過辦公桌，然後從口袋裡拿出一支耳溫槍，「你要自己量，還是我幫你量？」

「都不要。」

這可由不得他！唐芊愛不愠不火的恐嚇道：「青嵐姊就在隔壁。」

可惡！沈亦帆快氣炸了，卻拿她完全沒辦法。

不久，唐芊愛很順利的量到了他的耳溫一三十八度，他發燒了。

看著耳溫槍上浮現的數字，她的柳眉再度深深攏緊，「你確定你下午還要繼續工作？」

廢話！「不過就是個小感冒，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沈亦帆沒好氣的說，他想趕人了。

「好。那你把粥吃完、把藥吃下去，再工作。」話落，唐芊愛再度走向他的辦公桌前，擺明了告訴他，她會站在這裡看著他吃，他別想誑她。

可惡！沈亦帆摘下口罩，心不甘、情不願的拿起湯匙吃粥，不知道是因為感冒胃口不好，還是這碗粥的味道本來就很差，他覺得自己吃進嘴裡的食物難吃死了，偏偏又燙又好大一碗，害他吃了好久好久才吃完。

見他能吃藥了，唐芊愛伸手摸了摸放在桌上的馬克杯，發覺開水涼了，她二話不說把馬克杯和空碗放到托盤上，再為他換上一杯溫熱的開水。

有夠龜毛！沈亦帆暗罵著把藥吃下去後，看了看錶，也差不多快一點了，他便起身去把剩下的工作完成。

唐芊愛依舊一路跟隨，只不過手上多了一個保溫瓶。

不知工作了多久，沈亦帆又覺得喉嚨乾乾癢癢的想喝口溫開水，轉頭卻不見一直待在他身邊的唐芊愛，他掃了攝影棚一圈想尋找她，卻沒找著她的身影。

她跑到哪兒摸魚去了？這麼想著，他下意識往放在離攝影棚最近的那臺飲水機、也就是化妝間找去，卻看見她躲在飲水機旁啃麵包。

對了，她中午盯著他吃飯，她自己卻……他不禁覺得對唐芊愛有些不好意思，當下便轉身走開，決定假裝什麼都不知道。

幾分鐘後，唐芊愛悄悄的出現在她該在的地方。

眼角餘光瞥見唐芊愛又回來站崗了，沈亦帆轉頭想拿水喝，卻發現她的右嘴角有一塊小小的麵包屑，他狀似不經意的撥掉它，才取走她手上的保溫瓶。

糟糕！唐芊愛的心大跳了一下，被他發現自己剛剛去化妝間幫他倒溫開水時，順便偷吃麵包了！

工作持續到晚上七點鐘，終於大功告成，唐芊愛只有一種感覺——好餓，還有，她的腳好酸，她明天要記得帶一雙平底鞋來放在她的辦公桌下，以防不時之需。

兩人一回到社長辦公室，唐芊愛立刻說：「該去醫院了。」

「妳不餓嗎？先去吃飯吧。」沈亦帆穿上大衣，拿起車鑰匙往外走。

以為沈亦帆會直接走人，不料他卻停在自己的辦公桌前，唐芊愛趕緊整理好自己的皮包，穿上長版風衣，「先去醫院。」

「吃飯。」

「醫院。」

「先吃飯。」

「先去醫院。」

兩人一路爭論不休，最後還是唐芊愛贏了，誰教車是她開的，因為她說沈亦帆是一個病人不適合開車。

二十分鐘後，醫院到了。

由於唐芊愛已事先為沈亦帆掛號，所以他們只等了一下下，便輪到他進入診間看診。

經醫生診斷，沈亦帆只是普通的感冒，無須打針，取藥即可。

離開醫院後，沈亦帆一坐上車即說「去君頤飯店」，他不想把感冒傳染給家人，尤其是大姊，所以他決定去飯店住幾天，既然要住飯店，他當然要去住姊夫家開的飯店，叫姊夫買單嘍。

一聽，唐芊愛直覺回道：「你現在不適合吃山珍海味吧？再說，餐廳出入的人那麼多，對你的病情也不好吧？」他也應該為別人想想？

又來了，可不可以拜託她停止這種小護士的行為？沈亦帆暗翻個白眼，「我有說要在餐廳吃飯嗎？」

「不然要在哪裡吃？」

「房間。」

唐芊愛一臉你是神經病嗎？「開房間吃飯？」

「不行嗎？」

這個任性的傢伙！內心理怨完，唐芊愛才慢半拍的想到他想訂房的原因，「你要住飯店，免得把感冒病毒帶回家裡？」他的家裡不只有孕婦，還有老人和小孩。

沈亦帆沒有回答，心忖，不錯，反應只比往常慢了一拍而已，還以為她餓過頭，她的神腦當機了呢。

唐芊愛見他默認，下一個問題也來了。他一個人住在飯店裡，也就是說，他今晚沒人照顧。想到這，她方向盤一轉，這怎麼可以？他今天是生病第一天，按常理來說，即便吃了藥，接下來幾天病情極可能比今天更嚴重，他要是沒照顧好自己病倒在飯店裡，她怎麼向青嵐姊交代？

「妳走錯路了。」

「沒錯，這是去我家的路。」

沈亦帆瞠眼，不會吧，她做小護士還不夠，還要做小保母嗎？

半個小時後，沈亦帆確定自己被唐芊愛軟禁了。

「幸好我們都有預備一些換洗衣物在身旁的習慣。」唐芊愛放下手上的旅行袋，這個旅行袋是她從沈亦帆車子的後車箱拿來的。

因為工作的關係，他們經常要東奔西跑，有的時候行程很臨時，因此幾乎所有遠智的員工都有這個習慣，而她不開車，所以她的旅行袋放在她的辦公桌下，她一週會更換一次放在裡頭的衣物。

沈亦帆看著她，雖然他們認識好幾年了，但是他們很不熟好嗎？而這不是最重要的重點，最重要的重點是——

「我是男人，妳都不怕我會把妳怎麼樣嗎？」

為了方便日後兩人共事，唐芊愛覺得他們最好早些把這事說清楚，她一臉不置可否的看著他，「你是同志，會把我怎麼樣？」她認為，這是與他共事唯一的優點。

「我是……」沈亦帆指著自己，說不下去了。虧他剛剛還誇她有一顆神腦，她竟然連他愛的是女人還是男人都搞不清楚？

怕他誤會，唐芊愛立刻表態，「你不用擔心，我的心胸很開闊，什麼我都能接受。」

「妳……咳咳咳！」沈亦帆被她氣到都快咳出血來了。

唐芊愛趕緊順順他的背，好言再道：「這也沒什麼，況且你長得那麼令人賞心悅目……」越描只怕會越黑，她速速下結語，「總之，如果你也願意的話，我一定會把你當成好姊妹，好好照顧你的。」

聽到好姊妹這句話，何止讓沈亦帆快咳出血來，連肺臟都快被他咳出來了。

直到他不再咳了，唐芊愛才停下拍撫的手，「你就把這裡當成自己的家吧，我去煮飯。」

沈亦帆無力的躺向椅背，從來沒想過唐芊愛竟然一直這樣以為，雖然他們之間沒什麼交情，但她是大姊最倚重的助理，絕對不是一個沒大腦的女人，所以，是什麼原因讓她認定他是一個同志？

想到這，沈亦帆心一突，奇怪了，他從來不在乎別人怎麼看待他，他又何必在乎她的？突然覺得身體好不舒服，他閉上眼睛試著讓自己休息一下，卻聽見她說—

「用白米煮稀飯的時間會比較久，你先去洗澡好了。」

沈亦帆張開眼，發現唐芊愛的臉離自己好近好近，「妳不怕會被我傳染感冒嗎？」

唐芊愛笑咪咪的，「我的底子好，還有，我每年都有固定去醫院打流感疫苗。」語畢，她指著一扇門，「浴室在那裡，有什麼需要叫我。」

看她不似在雜誌社裡那般凡事公事公辦的模樣，而是像是對待家人一般溫柔對待自己，沈亦帆不覺脫口說道：「我以為妳不喜歡我。」

「我是不喜歡你啊。」正確來說，她是不喜歡他的某些個性。

「那妳為什麼要對我這麼好？」

「因為你是病人，我當然要對你好一點啊。」唐芊愛接著笑咪咪的又說：「快去洗澡吧。」說完，她又跑去廚房忙了。

是啊，他是病人，就算她再不喜歡他，她也要對他好一點，才不會顯得她的心胸不夠開闊。沈亦帆昏昏沉沉的想，邊從自己的旅行袋裡拿出一套休閒服與盥洗用具，往她指定的浴室走去。

沈亦帆進浴室洗了個澡，身體感覺舒服了一點，但卻覺得自己的病情似乎變嚴重了，頭好昏、眼皮好重，他好想睡覺……抵抗不了沉重的睡意，他走到客廳，往沙發上一躺，直接夢周公去。

唐芊愛再從廚房出來，看見的就是他一頭溼髮、縮著身體躺在沙發上睡覺的樣子。

天氣這麼冷，他又感冒了，怎麼可以不把頭髮吹乾，又不蓋被子就躺在沙發上睡覺？唐芊愛急急的走向他，「亦帆，你醒醒，你得先把頭髮吹乾啊，亦帆？」

見他動也不動一下，唐芊愛不得已輕拍他的臉，想試著叫醒他，才發現他的體溫好高，「糟了，他發高燒了！」她焦急的跑去房間拿來吹風機插上電源，再扶他起來坐好吹乾他的頭髮，「亦帆，你起來，我們去房裡睡。」

這房子並不大，大約二十五坪，三房兩廳兩衛，她的房間是附有衛浴設備的主臥室，房裡只靠牆擺著一張雙人床、一個小矮櫃、一個大衣櫃以及一張梳妝臺，所以雖然坪數小，但空間看起來還算寬敞，其他兩間較小的房間，一間是她的書房，一間她當倉庫用。

沈亦帆迷迷糊糊的被唐芊愛扶進房，一沾上床，他又昏睡過去。

唐芊愛為他蓋好被子。「藥，得先讓他吃一包藥。」她快快去拿來一包醫生開的藥餵他吃下，再進浴室取來一個放著一條毛巾與冷水的水盆。

她先將水盆放在地上，接著把毛巾擰乾，再把毛巾折疊好後放他的額上，為他降溫，心中好不慶幸的想著，幸好她沒讓他一個人住在飯店裡，幸好！

唐芊愛就這樣廚房、房間兩邊來回跑，直到稀飯煮好了，她才想到要打電話向沈青嵐報告沈亦帆的病況。

手機一接通，她立刻說：「青嵐姊，醫生說社長是一般的感冒，社長不想回家，怕把感冒傳染給你們，所以我打算讓社長在我家住幾天。」

聽到弟弟只是一般的感冒，沈青嵐安心多了，「方便嗎？還是我叫司濬過去帶亦帆到飯店住？」她去過芊愛家，知道芊愛是一個人住。

「沒什麼不方便。」唐芊愛接著又說：「社長剛剛也說要去飯店，但沒人照顧他……不太好。」

沈青嵐想想也是，「那好吧，就讓亦帆在妳那兒住幾天。亦帆還好嗎？」

不想讓沈青嵐太過擔心，唐芊愛避重就輕的回道：「還好，他現在睡著了。」

「芊愛，不好意思，麻煩妳了。」

「不會。青嵐姊，我會看情況，如果有需要的話，可能得讓社長請幾天病假。」

「好，身體健康最重要，雜誌社的事我會處理，你們不用擔心。」

「是。」

「有什麼事就打電話給我，任何時間都可以。」沈青嵐交代。

「是。那青嵐姊，我要去忙了，再見。」

「再見。」

唐芊愛放下手機，再回到房間，替沈亦帆更換他額頭上的毛巾，直到他的體溫降下來，她才停止，但她還不能放心，她伸手往他後背一探，果然整個背都是汗，她先準備好一盆溫熱的水，再去他的旅行袋拿來一件休閒服放在床邊。

她拉他坐起來，脫去他溼掉的上衣，再用溫熱的毛巾將他身上的汗擦乾，她這才發現，他的膚色白歸白，但體格結實，不是她以為的肉雞，而是一隻放山雞，她之前太小看他了。

幫他穿好衣服，她才讓他重新躺下，再為他蓋上被子，期間，他有時會無意識的配合她的動作，有時則完全任由她擺佈。

看著他平靜的睡容，她忍不住觸摸著他的眉宇，他真的是一個好好看的男人，又事業有成，可惜他不愛女人。她有些惋惜的收回手，難怪許多單身的女人會感嘆，好男人不是有主了，就是同志。

感覺有些疲累，她趴在床沿休息一下，想等他醒來餵他吃稀飯，再餵他吃一包藥。

等著等著，她不知不覺睡沉了，沈亦帆卻在這時悠然轉醒。

這裡是哪裡？看著陌生的環境，沈亦帆想了會，才記起自己是在唐芊愛的家裡。

他頭一偏，便看見趴睡在床沿的她，他想叫醒她，才發現她臉上的妝未卸，也還穿著上班的衣服，以及放在地上的水盆與毛巾。

她為了照顧他，連澡都還沒去洗嗎？那她一定也還沒吃晚餐吧。想到唐芊愛昨天只吃了一個麵包，沈亦帆不禁感到一陣心疼，也有一些自責，他是一個不及格的上司，竟然如此虐待自己的下屬。

彷彿聽見沈亦帆的自責似的，唐芊愛緩緩的睜開眼睛，「你醒啦？」她笑著說完，伸手摸摸他的額頭，「還好，沒再發燒了，你等一下，我去幫你盛稀飯。」

沈亦帆坐起來，才發現他身上的衣服換過了，而換下來的衣服放在床尾，他剛剛才會沒看見。

「來了、來了，好吃的稀飯來了。」唐芊愛在床沿坐下，用湯匙舀起一些稀飯吹了吹，才送到他的面前。

「我可以自己吃。」

「哦，那你就自己吃吧。」她把碗和湯匙遞給他。

他接過，一邊道：「妳好像很熟練？」

「什麼？」

「對於照顧病人。」

原來他指的是這個，唐芊愛笑著點點頭，「我當然熟練嘍，我爺爺、奶奶、爸爸、哥哥生病時，都是我照顧的。」

沈亦帆點頭表示了解，發現她沒提到母親，順口問道：「那妳媽媽呢？」

「我媽媽啊，我媽媽她……」唐芊愛牽強一笑，「她比較愛工作。」

哦喔，踩到地雷了！沈亦帆趕緊吃了口稀飯，轉移話題，「好吃。」

「當然好吃嘍，這是我爸種的米，有錢還買不到呢。」唐芊愛很得意的說，並用眼神催促他快吃，「我加了一點吻仔魚和青菜，這樣比較營養。」

「妳不餓嗎？」

他這一提，唐芊愛才發覺自己快餓扁了，她抱著自己餓到凹下去的肚子，為自己盛稀飯去。

見唐芊愛不是端來一碗，而是把整鍋的稀飯都拿來了，沈亦帆笑道：「妳很餓哦？」

「我當然很餓啊，你不看看現在都快凌晨三點了，我昨天一整天才……」

呼嚕呼嚕的，沈亦帆不知道她後面說了些什麼，因為唐芊愛早就手腳利落的為自己盛了一大碗稀飯，並舀了一大匙吃進自己的嘴裡了。

真粗魯，她是女孩子，吃飯應該秀氣一點才對吧。沈亦帆笑看著，很斯文的吃著自己手上那碗稀飯。

他才吃下半碗，她就已經在盛第二碗了，他忍不住再道：「妳真的很餓哦？」

她笑道：「我對我家的米零抵抗力。」被他賺到了，這一包米是她元旦回老家時，從她爸的祕密米倉偷運出來的。

爸也太天真了，那個家以前都是她在打掃的，哪裡可以藏東西她會不知道嗎？都怪她的背包太小，只能藏一包米，下次拖一個大行李箱回家好了，至少可以偷五包。

唐芊愛越想越開心，笑容也愈加奸詐。嗯，這個點子太妙了，用行李箱不可以多偷一點，也不用怕重量太沉會露餡，被爸發現攔截回去。

看唐芊愛笑得好邪惡，沈亦帆好奇一問，「在想什麼？」

「想怎麼多偷一點我爸的藏米啊。」

沈亦帆點點頭，原來是在計畫做女兒賊啊，難怪她會笑得那麼奸詐。

「你還要不要吃，你不吃我要全吃光了哦。」她只煮了兩個人的量。

他是還吃得下，但，就讓給她吃吧。沈亦帆做出一個請用的動作，之後，把碗裡剩下的最後一口稀飯吃完。

她的胃是一個無底洞嗎？見唐芊愛把所有的稀飯都吃光了，卻還露出一臉意猶未盡的模樣，沈亦帆只能暗暗佩服她有一個巨大的鐵胃。

「妳去洗澡，碗給我洗吧。」

「不用了，生病的人不要碰冷水，你再躺著……對了，差點忘了叫你吃藥，先吃藥，吃完藥再睡。」

盯著沈亦帆吃下藥，唐芊愛才放心的洗碗去。

洗完碗，她回到房間拿自己要換穿的衣物，再順手把水盆和毛巾一起拿進浴室，等她洗好澡、吹乾頭髮可以上床睡覺時，已經凌晨四點多了。

她打了個大哈欠，「好睏。」半閉著眼，很自然的爬上床，再跨過沈亦帆的身體，想睡在雙人床的另一邊，卻看見他像是一隻驚弓之鳥似的，用著害怕的眼神瞪著她。

這個女人是誰？沈亦帆瞪著眼，完全無法把眼前這個像鄰家小妹妹的女人，和他認識的那個唐芊愛聯想在一起。

「不會吧，你要我去客廳睡沙發哦？」唐芊愛猜測道。這房子雖然有三個房間，但只有她一個人住，所以她只買了一張床。

沈亦帆順著她的問話答道：「男女授受不親，妳不介意嗎？」這是他第一次……是第一次嗎？他想了下，應該是吧，他不記得他曾經看見過她這麼沒有傷害力的模樣，老實說，她這樣子好吃極了……不是，是好看多了。

唐芊愛覺得他好好笑，竟然還在擔心這種無聊的事，「我們是好姊妹，介意什麼？睡吧。」她順手按下位在他床頭旁的電燈開關，躺下前再摸了摸他的額頭，很好，沒再燒起來，她可以安心的補一下眠了。

意志力一鬆懈，睡意即刻打敗了她，她迷迷糊糊的睡去，睡著睡著卻忽然感覺有點冷，她本能的往身邊的熱源偎過去、再偎過去，最後翻過身子，將那團熱源抱住，還跨上一隻腳，就像她小時候在寒冷的冬夜裡，被奶奶抱著睡覺時一樣。

她現在是累過頭，腦袋嚴重缺氧導致神智不濟了還是怎樣，竟然抱著他睡覺？腿還跨到他大腿上來？！沈亦帆快瘋了，覺得自己退下去的熱度又迅速燒起來了。

感覺到她沉穩的呼吸，沈亦帆哀叫，不會吧，她這麼快就睡著了？

情況很尷尬，他要推開她不是，不推開她也不是，只能任由她抱著。不管了，是她自己要跟他睡，他可是從來都沒有說過他是同志哦。